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对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武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坚决抑制疫情蔓延势头。根据省、市、区三级疫情处置工作部署有关要求，我局决定成立浈江区人社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曾开全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朱传海 党组成员、副局长

 洪耀敏 党组成员、副局长

 谭友盛 党组成员、副局长

 欧阳忠达 党组成员、区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马绍石 党委委员、区社保基金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杨会朝 办公室主任

郝树华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吴 昊 社保股股长

韦 炜 工资股科员

李向荣 仲裁院院长

简梅英 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洪耀敏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一）局办公室：组织、协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及情况上报工作；加强防控知识宣传公益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加强对新闻网站的管理和引导，及时澄清事实；统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二）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做好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及停工停产期间待遇相关工作。具体事项参照《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13号）执行。有争议事项与区仲裁院协调处理。

（三）社保股：做好防疫期间医护人员或其他一线工作人员的工伤认定工作；沟通协调好社保中心，做好工伤待遇发放。

（四）工资股：做好我区已接收病例医院的直接接触病例一线医护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核准工作，具体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内部工作指引》执行。

（五）仲裁院：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先行调解，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其他调处具体事项请参照《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13号）执行。

（六）区就业服务中心：做好疫情防控和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工作，切实加强企业节后用工指导，合理调整节后“南粤春暖”等相关供求对接活动；加强宣传，积极回应有关用工和就业等民生热点问题，科学引导社会舆论，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具体参照《关于应对当前疫情形势切实做好节后农民工返粤就业工作的紧急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6号）执行。

各成员单位及职责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动态调整。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4日